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澄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澄峯於民國113年1月8日1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怡平路與健康二街路口時，原應注意駕駛汽機車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光線、柏油路面、道路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闖越紅燈穿越怡平路與健康二街路口，適有陳胤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健康二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見狀煞車不及打滑自摔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併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與左側肩胛骨骨折，右手、右踝、左肘與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

01 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 
07 法官 莊玉熙  
08 法官 郭瓊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徐慧嵐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